

生工食品学院关于 2020 级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答辩成果要求

一、非全日制机械（农业工程）学制 4 年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攻读工程博士学位期间，在工程或科研领域做出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并明确个人在项目与成果中的贡献，应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1 项，同时，在完成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之二的，可申请答辩：

（1）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前 5 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二（排名前 2）1 项，其中浙江大学须作为负责或者参与单位；

（2）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完成人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授权）；

（3）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且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 EI 期刊论文 2 篇；

二、非全日制资源与环境（食品工程） 学制 4 年

成果要求：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以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身份署名，并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成果可以是以下六种形式之一，且成果均需于学位论文相关：

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 3 位）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 1 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2.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不计排名）、或省部级一、二等科技成果奖（署名前 6、前 3）、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署名前 6、前 3）1 项；

3.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研发新型仪器装备 2 项并有良好的转化应用证明；

4.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

5. 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6. 在 SCI、SSCI、E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7. 获得研究生署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的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